

永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永自然告[2026]3 号-1

根据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永吉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受永吉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对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代码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投资强度	挂牌出让 起始价格	增价 幅度	竞买保 证金	出 让 年 限
				规划用地 面积(㎡)	规划用地性质	容 积 率	建 筑 密度	建 筑 高 度	绿 地 率					
1042001026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东至一拉溪镇,西至一拉溪镇,南至一拉溪镇,北至一拉溪镇	4799.0	二类工业用地(风电项目)	4799.0	二类工业用地	--	%	小于等于 250 米	%	/ (元/平方米)	> 67.8012 (万元)	10 (万元)	0.0000 (万元)	50
1042001025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东至一拉溪镇,西至一拉溪镇,南至一拉溪镇,北至一拉溪镇	9046.0	二类工业用地(风电项目)	9046.0	二类工业用地	--	--%	小于等于 250 米	小于等于 7.1%	/ (元/平方米)	> 127.7899 (万元)	10 (万元)	0.0000 (万元)	50
1042001024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东至一拉溪镇,西至一拉溪镇,南至一拉溪镇,北至一拉溪镇	15277.0	二类工业用地(风电项目)	15277.0	二类工业用地	--	--%	小于等于 250 米	--%	-- (元/平方米)	> 215.7750 (万元)	10 (万元)	0.0000 (万元)	50

二、申请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竞得原则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供地条件等以挂牌出让文件内容为准，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及附件。竞买人可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l.gov.cn/ggzy/>），浏览或下载挂牌出让文件。

五、竞买规则及要求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向社会公开发布挂牌出让公告，由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竞买申请、报价、竞价等信息，最终确定竞得人。

2、申请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填写上传报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资料经中心工作人员审核通过，方能取得报价资格。

3、申请人初次报价不得低于当前交易系统显示的交易价格，报价应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在自由报价期内，可多次报价。符合规定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公布。在网上自由报价期限截止时，申请人应当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地块的网上限时竞价活动。

4、在规定的网上自由报价期限截止时，只有一个竞买人进行有效报价的，网上交易系统将在自由报价截止时间后提示竞买人：“到本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0日09:00时）即可确认此次挂牌成交，请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栏进行电子签章，并在线打印《成交确认书》”。

5、在规定的网上自由报价期限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进行有效报价的，网上交易系统将在自由报价截止时间后进入询问期，询问并提示所有已经报价的竞买人：“是否参加网上限时竞价活动，参加限时竞价的竞买人，可自行决定竞价地点”，最终以网上限时竞价结果确定竞得人。竞得人确定后自行在网上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栏进行电子签章，并在线打印《成交确认书》。

六、挂牌出让时间

1、公告时间：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29日

2、挂牌出让时间：2026年9月30日09:00时至2026年10月10日09:00时

3、竞买申请时间：2026年9月30日09:00时至2026年10月8日14:00时

4、自由报价时间：2026年9月30日09:00时至2026年10月8日16:30时

5、询问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6:3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00 时

6、限时竞价开始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00 时

七、本次挂牌活动的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并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出让地块规划用地范围内如有渣土、树木、线路、未标明的现状地下管线及构筑物，由竞得人自行负责依法处置，并承担所需费用。

2、土地成交后，竞得人自行与出让人联系，持《永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营业执照、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

3、地块信息咨询、联合竞买及成立新公司申请等问题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永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432-64296009

联系地址：永吉县政务服务中心 203 室

九、注意事项

1、本次挂牌出让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人应在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自由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有效报价，系统将在截止时间自动关闭报价功能，因此造成申请人无法报价的责任及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2、已经报价的竞买人在自由报价截止时间后应及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交易提示信息，并按提示信息做好后续出让准备工作。

3、参加网上限时竞价活动的竞买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数字证书 CA 参加网上限时竞价活动。

4、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版本，1366*768 及以上分辨率，配备 2G 以上内存，2M 以上有线宽带网络。请务必使用微软 IE11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登录系统，采取其他浏览器登录可能导致系统无法正常报价，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十、参加挂牌出让活动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以下部门

1、数字证书 CA 办理：0432-63688340

2、网络技术支持：4009980000

3、挂牌组织实施单位：0432-64239667

64236755

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9 月 09 日